

宏泰人壽樂活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年金給付)

- 一、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二、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三、保單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四、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五、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 ※本商品另提供「宏泰人壽保證給付批註條款（甲型）」及「宏泰人壽保證給付批註條款（乙型）」供選擇，但僅能擇一申請批註。

核准文號：96年12月18日金管保二字第09602170680號

備查文號：97年1月31日(97)宏壽商數字第013號

備查文號：97年6月27日(97)宏壽商數字第461號

備查文號：97年7月11日(97)宏壽商數字第584號

備查文號：97年9月24日(97)宏壽商字第756號

備查文號：97年11月25日(97)宏壽商字第918號

備查文號：98年05月27日宏壽商字第0980000074號

備查文號：98年07月01日宏壽商字第0980000288號

備查文號：98年09月18日宏壽投字第0980000642號

備查文號：98年11月20日宏壽投字第0980000856號

備查文號：99年04月13日宏壽投字第0990000327號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年金保證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本契約之年金保證給付期間可為十年、十五年及二十年。
- 二、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 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給付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 四、年金累積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且

- 年金累積期間最少須為十年。
- 五、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
- 六、年金生命表：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 七、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本公司開始負有給付年金義務之日期，第一次年金給付日載於保單面頁，如有變更，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
- 八、保單週月日：係指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 九、保險費：係指要保人約定所交付之保險費，且需符合本契約所規定之上、下限。
- 十、保費費用：係指本契約基於相關行政作業、銷售及服務人員成本所收取之費用，並依要保人繳納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一之本契約收取之相關費用表中「前置費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 十一、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所得之金額：
- (一)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二)按前款之餘額，依保險費實際入帳日當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月初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之年利率平均值，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止之利息。
 - (三)合計前兩款之金額，再扣除依第十五條約定之各投資標的所需之申購手續費(詳附表一)。
- 十二、保單管理費：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累積期間為維持本契約運作所產生之費用，並依第七條約定時點扣除，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一。
- 十三、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 十四、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用以選擇投資分配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表二。
- 十五、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五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或首次投保時保險費實際入帳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兩者較晚之日。
- 十六、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時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http://www.hontai.com.tw>)
- 十七、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貨幣單位為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 十八、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依本契約第八條第三項之約定方式計算所得之金額。
- 十九、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 二十、「保管銀行」及「匯率參考機構」：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本契約保險費、給付年金、給付解約金(含部分提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保單管理費之收取，應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 一、保險費及其加計利息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保險費配置當日本契

- 約指定保管銀行之申購投資標的貨幣即期賣出匯率收盤價格計算。
- 二、計算年金金額之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計算年金金額所採用之保單帳戶價值，係根據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個資產評價日本契約指定保管銀行之贖回投資標的貨幣即期買入匯率收盤價格計算。
 - 三、給付解約金(含部分提領)及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根據收到相關申請文件或書面通知後第二個資產評價日本契約指定保管銀行之贖回投資標的貨幣即期買入匯率收盤價格計算。
 - 四、保單管理費之收取：本公司根據第七條約定之費用收取當日本契約指定保管銀行之贖回投資標的貨幣即期買入匯率收盤價格計算。
 - 五、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於收到轉換申請書且要保人檢齊文件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根據本契約指定保管銀行之轉出投資標的貨幣即期買入匯率收盤價格，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轉換費用後，於要保人檢齊文件後的第二個資產評價日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貨幣單位之金額。但投資標的屬於相同貨幣單位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第 四 條：〔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且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第 五 條：〔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第 六 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本公司將交付開發之憑證。

第二期以後的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其餘額於本公司保險費實際入帳日後的第一个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五條約定並扣除所需之申購手續費後，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第 七 條：〔保單管理費的收取方式〕

本公司於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按附表一所列之費用額度，依扣款日前一個資產評價日各投資標的價值按比例由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

前項所稱扣款日，於契約生效日起第一個月為首次投資配置日，第二個月及以後為保單週月日。

如保單週月日非為資產評價日，則順延至次一資產評價日。

第 八 條：〔保單帳戶價值的通知與計算〕

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且於年金累積期間內，應依要保書約定方式每季通知要

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及相關內容。

要保人亦可透過客戶免費服務專線或其他本公司提供之方式隨時查詢保單相關資料。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首次投資配置日」前：

(一)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二)再加上按前款之餘額，依保險費實際入帳日當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月初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之年利率平均值，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止之利息。

二、「首次投資配置日」及以後：

本契約要保人保單帳戶內所有投資標的價值與未投資保險費餘額本息之總和。

第九條：〔年金給付的開始〕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一特定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新年金給付開始日或年金保證給付期間，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規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年金給付內容，惟實際給付內容應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當時之保單狀況為準。

第十條：〔年金給付的方式〕

要保人於投保時應與本公司約定，選擇下列二款之其中一種年金給付方式：

一、一次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二、分期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本契約第十一條第一項約定方式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予被保險人，但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為止。

第十一條：〔年金金額的計算〕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以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未償還之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金額，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年金生命表及約定之年金保證給付期間計算每年給付之年金金額。

前項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一萬元時，本公司改依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如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保單帳戶價值已逾年領年金金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所需之保單帳戶價值，其超出的部份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第十二條：〔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終止本契約，本公司應於接到書面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前項解約金係以本公司收到前項書面通知後的第二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金額，其歷年解約費用率如附表一。

第一項契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第十三條：〔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且減少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壹萬元。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書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或比例）。
 - 二、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將於本公司收到前項申請書並檢齊文件後的第二個資產評價日從要保人保單帳戶中扣除。
 -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書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提領費用或解約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部分提領費用及歷年解約費用率如附表一。
- 第一項減少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視為契約之部分終止。

第十四條：〔投資標的之調整〕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調整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增列新的投資標的作為要保人投資標的的選擇。
- 二、本公司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終止或關閉某一投資標的，惟本公司應於終止或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 三、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知悉或接獲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之事由對要保人利益有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於知悉後，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回覆本公司下列事項：

-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需指定該投資標的之價值欲申請轉入之其他投資標的或以贖回方式辦理，並重新約定保險費配置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
-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僅需變更保險費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比例。

若依前項第一款之情形，要保人逾期未提出申請時，本公司將該終止之投資標的之價值贖回後，按要保人最近一次約定之投資分配比例剔除該終止之投資標的重新計算相對百分比分配之，並作為未來保險費之投資分配依據。如剔除該終止之投資標的後已無其他指定之投資標的，本公司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本契約同時終止。

若依第二項第二款之情形，要保人逾期未提出申請時，該投資標的開放前所繳納之保險費，本公司將按要保人最近一次約定之投資分配比例剔除該關閉之投資標的重新計算相對百分比分配之。如剔除該關閉之投資標的後已無其他指定之投資標的，本公司將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尚未分配之保險費。因前四項情形發生之轉換、終止或關閉，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第十五條：〔投資標的及其配置比例之約定〕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約定保險費配置之投資標的及其配置比例。

要保人於年金累積期間內，得申請變更前項選擇，本公司將於受理要保人書面申請完成後，依其變更後之約定配置。

第十六條：〔投資標的轉換〕

要保人於年金累積期間內，得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不同投資標的間之轉換，並應於申請書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且要保人檢齊文件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於要保人檢齊文件後的第二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前項轉換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如附表一。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低於新臺幣伍仟元或轉換後的投資標的價值低於新臺幣伍仟元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通知要保人。

第十七條：〔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佔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計算，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前項之收益分配，本公司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投入該投資標的。但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收益實際分配日已超過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予應得之人。

本契約若依前項但書給付現金時，本公司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給付按當時本公司公佈的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

第十八條：〔特殊情事之評價〕

要保人申購或申請買回本契約任一投資標的時，如遇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買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買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發行公司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買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買回之價金：

-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或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 五、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請求或給付申購、買回價金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 七、本公司與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間約定之情事。

本公司於資產評價日遇有第一項發生之情事時，準用之。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第十九條：〔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以要保人檢齊申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後的第二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後，本契約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一次貼現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本契約即行終止。
前項貼現利率適用於第十一條所採用之預定利率。

第二十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開始給付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前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金開始給付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後者，亦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要保人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之規定申請「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若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可由要保人之法定繼承人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第二十二條：〔年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生存期間每屆保單週年日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年金保證給付期間內不在此限。

年金保證給付期間年金受益人得申請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提前給付，其計算之貼現利率適用於第十一條所採用之預定利率。

被保險人身故後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受益人申領年金給付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二十三條：〔未還款項的扣除〕

年金開始給付前，本公司給付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先扣除本契約未償還之保險單借款及其應負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年金給付開始時，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保險單借款〕

要保人於年金累積期間內得在保單帳戶價值百分之二十五的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

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應於此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若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本契約之效力即行停止。本契約因前項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及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六十日前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本公司同意並經要保人償還原第一項之借款本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本公司於本契約效力恢復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約定之投資標的及其配置比例重新投入。

第二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得先扣除本契約保險單借款及其應負利息後給付。

前項保險單借款之利息，按當時本公司公佈的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第廿五條：〔保險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廿六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七十歲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其利息按當時本公司公佈的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

第廿七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變更，除要保人另行指定生效日期外，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生效，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受益比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第廿八條：〔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致生損害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發行機構、保證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向投資標的發行機構、保證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第廿九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卅一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廿七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卅二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宏泰人壽保證給付批註條款(乙型)

(身故最低保證金額、分期保證提領金額、保證提領期滿最低保證金額)

第一條：〔批註條款的訂定、適用範圍及責任的開始〕

本「宏泰人壽保證給付批註條款(乙型)」(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宏泰人壽樂活人生變額年金保險(以下簡稱本契約)，且需經要保人於投保本契約時申請及本公司同意批註於保險單後，始生效力。本批註條款經批註後即不得申請撤銷及變更「保證遞延期間」與「保證提領期間」。

要保人申請本批註條款時，若選擇為分期繳費者，需約定為年繳繳別。

要保人申請本批註條款後，即不適用本契約第九條第二項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第十五條投資標的及其配置比例之約定及第十六條投資標的轉換。本批註條款約定保險費配置之投資標的僅限「樂活人生積極型投資帳戶」，詳附表二。

要保人申請本批註條款選擇分期繳費者：

(1)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本公司應通知要保人交付保險費，並自通知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逾寬限期後交付之所有續期保險費，即不適用本批註條款，要保人應依本契約第十五條之規定重新約定投資標的及其配置比例，該保險費及其後之續期保險費投入所累積之保單帳戶價值亦不再收取保證費用。若要保人未重新約定投資標的及其配置比例時，本公司將依保險費實際入帳日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平均投入至本契約當時依第三項投資標的計價幣別可供連結之貨幣型基金。

寬限期屆滿前交付之保險費，本公司仍負保證金額之責任。

(2)若於保證遞延期間辦理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本公司將依該部分提領金額佔保單帳戶價值的百分比為調降之比例，重新約定本契約交付之保險費。

本批註條款所規定事項與本契約有所牴觸時，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批註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保證遞延期間」：

係指自本批註條款生效日起至依要保人約定計算保證最低提領總額時之經過期間。

選擇分期繳費者，本契約繳費期間同本批註條款保證遞延期間。

二、「保證提領期間」：

係指要保人約定分期保證提領金額的提領期間。

第一款約定之保證遞延期間加計保證提領期間不得大於本契約之年金累積期間。

三、「投資保險費」：

係指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於投資配置日當時轉換為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

四、「觀察期間」：

係指於保證遞延期間內每隔三年的期間。

五、「觀察期間末保證金額」：

係指各該觀察期間累積所繳之投資保險費，加計前次觀察期間末保證金額之數額與觀察當時前一個資產評價日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計價之保單帳戶價值兩者取大值。

首次觀察期間末之前次保證金額為零。

第三條：〔保證費用的收取〕

本公司自本批註條款生效日起，於本批註條款有效期間內收取保證費用，收取方式同本契約第七條之約定辦理。

本批註條款收取保證費用額度詳附表一。

第四條：〔當年度保證金額的約定方式〕

本批註條款於保證遞延期間內提供下列兩種當年度保證金額的約定方式，供要保人於申請本批註條款時選擇：

一、年複利4%增值

當年度保證金額為累積各次之投資保險費於投資配置日當時起即以年利率4%增值，之後每保單年度初以年利率4%複利增值至當年度止。

若要保人於保證遞延期間辦理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則部分提領當時及之前各次投資保險費將依該部分提領金額佔保單帳戶價值的百分比等比例調降。

二、鎖利機制

當年度保證金額為前次觀察期間末保證金額加本次觀察期間累積至當年度之各次投資保險費。

若要保人於本次觀察期間辦理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則前次保證金額及自該觀察期間起至部分提領當時累積之各次投資保險費將依該部分提領金額佔保單帳戶價值的百分比等比例調降。

第五條：〔身故最低保證金額〕

要保人申請本批註條款後，本公司於保證遞延期間內按本批註條款第四條約定之方式計算身故最低保證金額。

若被保險人於保證遞延期間內發生身故時，本公司將以本契約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計價之保單帳戶價值與依前項計算之身故最低保證金額兩者較大值轉換為新臺幣幣別後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若被保險人於保證提領期間內發生身故時，本公司將以本契約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與未支領之分期保證提領金額加計本批註條款第七條保證提領期滿最低保證金額後所得之數額兩者較大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

他應得之人。

第 六 條：〔分期保證提領金額〕

本公司於保證遞延期間屆滿日之翌日按本批註條款第四條約定之方式計算保證最低提領總額。若該保證最低提領總額小於保證遞延期間屆滿日之翌日前一個資產評價日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計價之保單帳戶價值，則該保證最低提領總額改依保單帳戶價值為準。

本公司於保證遞延期間屆滿日之翌日，依前項所得之數額乘以要保人於要保時約定之保證提領期間所對應下表所列比例為分期保證提領金額。

保證提領期間	提領比例
9年	10%
14年	8%
19年	7%

該分期保證提領金額將轉換為新臺幣幣別後，於保證遞延期間屆滿日起每屆保單週年日給予要保人至保證提領期間屆滿止。

若要保人於保證提領期間辦理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分期保證提領金額將依該部分提領金額佔保單帳戶價值的百分比等比例調降。

第 七 條：〔保證提領期滿最低保證金額〕

本公司於保證提領期間屆滿日之翌日以本批註條款第六條約定之分期保證提領金額作為保證提領期滿最低保證金額。

若保證提領期間屆滿日之翌日前一個資產評價日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計價之保單帳戶價值小於保證提領期滿最低保證金額時，則保單帳戶價值改依保證提領期滿最低保證金額為準。

本公司於保證提領期間屆滿前六十日將通知要保人於保證提領期間屆滿前十五日回覆本公司保單帳戶價值處理方式(如重新約定配置之投資標的或提領)；若要保人未於前開時間回覆本公司，本公司將依保證提領期間屆滿當時累積之保單帳戶價值，於保證提領期間屆滿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平均投入至本契約當時依本批註條款第一條第三項投資標的計價幣別可供連結之貨幣型基金。

第 八 條：〔批註條款效力的終止〕

本批註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效力即行終止：

- 一、被保險人身故時。
- 二、保證提領期間屆滿時。
- 三、因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之情事致使本契約效力停止時。
- 四、要保人於本批註條款有效期間內申請終止本契約時。

因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情形致使本批註條款效力終止時，本公司不負各項保證金額之責任。

【附表一：本契約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一、主契約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或%)

費用項目	保險公司之收費標準																																																
一、前置費用(保費費用)：	最高為保險費的5%。																																																
二、保險相關費用																																																	
保單管理費	每月最高不得超過保單帳戶價值的0.08%。																																																
三、投資相關費用																																																	
(一) 申購手續費	①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最高為投入投資標的金額的2%。 ②其他：無。																																																
(二) 經理費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要保人無須另行負擔。																																																
(三) 保管費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要保人無須另行負擔。																																																
(四) 贖回手續費用	無。																																																
(五) 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第五次起申請投資標的轉換時，每次收取轉換費用新臺幣五百元。本公司得依照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轉換費用，且每次最多以新臺幣一千元為限，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每次得超過新臺幣一千元。																																																
(六) 其他費用	無。																																																
四、後置費用																																																	
(一) 解約費用	<p>解約費用為依申請解約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上本契約所約定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上限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保單年度</th> <th>1</th> <th>2</th> <th>3</th> <th>4</th> <th>5</th> <th>6</th> <th>7</th> <th>8</th> <th>9</th> <th>10</th> <th>11+</th> </tr> </thead> <tbody> <tr> <td>躉繳</td> <td>5%</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10年期以下</td> <td>5%</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10年期(含)以上</td> <td>10%</td> <td>9%</td> <td>8%</td> <td>7%</td> <td>6%</td> <td>5%</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d>0%</td> </tr> </tbody> </table>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躉繳	5%	4%	3%	2%	1%	0%	0%	0%	0%	0%	0%	10年期以下	5%	4%	3%	2%	1%	0%	0%	0%	0%	0%	0%	10年期(含)以上	10%	9%	8%	7%	6%	5%	4%	3%	2%	1%	0%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躉繳	5%	4%	3%	2%	1%	0%	0%	0%	0%	0%	0%																																						
10年期以下	5%	4%	3%	2%	1%	0%	0%	0%	0%	0%	0%																																						
10年期(含)以上	10%	9%	8%	7%	6%	5%	4%	3%	2%	1%	0%																																						
(二) 部分提領費用	自解約費用率為零之保單年度，於該年度辦理部分提領次數累計至第五次起，每次收取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費用新臺幣五百元。本公司得依照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費用，且每次最多以新臺幣一千元為限，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每次得超過新臺幣一千元。																																																
五、其他費用	<p>1. 弘利SIS都柏林精選基金系列採雙軌報價： 申購價＝淨值×(1＋買價價差%)；贖回價＝淨值×(1－賣價價差%)。</p> <p>2. 摩根富林明系列境外基金採雙軌報價(貨幣型、債券型及淨值低於美金5元之基金除外)： 申購(配置)價＝淨值；贖回價＝淨值×(1-0.5%)。</p>																																																

二、保證給付批註條款部分（僅適用申請批註「宏泰人壽保證給付批註條款（甲型）」或「宏泰人壽保證給付批註條款（乙型）」者）

註 1.選擇年繳時，若要保人不繼續繳交保險費，本公司將保留調整保證費用之權利，惟調整後之保證費用不得高於保證給付批註條款所約定之上限。

註 2.每月應扣除之保證費用=保單週月日前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每月保證費用率。

宏泰人壽保證給付批註條款(甲型) 每月保證費用率上限表				
保證方式	繳費方式	保證期間	投保年齡	每月保證費用率上限
鎖利機制	躉繳	15年	0~65	0.250%
		20年	0~60	0.225%
	年繳	15年	0~65	0.300%
		20年	0~60	0.250%
年複利3%增值	躉繳	15年	0~65	0.300%
		20年	0~60	0.250%
	年繳	15年	0~65	0.333%
		20年	0~60	0.300%

宏泰人壽保證給付批註條款(乙型) 每月保證費用率上限表					
保證提領期間	保證方式	繳費方式	保證遞延期間	投保年齡	每月保證費用率上限
9年	鎖利機制	躉繳	6年	0~65	0.250%
			10年	0~61	0.225%
			20年	0~51	0.225%
		年繳	6年	0~65	0.250%
			10年	0~61	0.250%
			20年	0~51	0.225%
	年複利4%增值	躉繳	3年	0~68	0.275%
			6年	0~65	0.275%
			10年	0~61	0.275%
		年繳	6年	0~65	0.275%
			10年	0~61	0.275%
			20年	0~51	0.250%
14年	鎖利機制	躉繳	6年	0~60	0.250%
			10年	0~56	0.225%
			20年	0~46	0.225%
		年繳	6年	0~60	0.275%
			10年	0~56	0.250%
			20年	0~46	0.225%
	年複利4%增值	躉繳	3年	0~63	0.275%
			6年	0~60	0.250%
			10年	0~56	0.250%
		年繳	6年	0~60	0.250%
			10年	0~56	0.250%
			20年	0~46	0.225%
19年	鎖利機制	躉繳	6年	0~55	0.250%
			10年	0~51	0.225%
			20年	0~41	0.225%
		年繳	6年	0~55	0.275%
			10年	0~51	0.250%
			20年	0~41	0.225%
	年複利4%增值	躉繳	3年	0~58	0.275%
			6年	0~55	0.225%
			10年	0~51	0.225%
		年繳	6年	0~55	0.225%
			10年	0~51	0.225%
			20年	0~41	0.225%

【附表二：投資標的表】

附表二之一、投資標的一覽表

①主契約無申請保證給付批註條款者適用				
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AG02	柏瑞環球基金-柏瑞環球股票基金	AG04 柏瑞環球基金-柏瑞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AG05	柏瑞環球基金-柏瑞日本新遠景基金	AG06 柏瑞環球基金-柏瑞印度股票基金	
	FD03	富達美國多元基金	FD04 富達新興市場基金	
	FD05	富達星馬泰基金	IV04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IV05	景順電訊基金	IV06 景順能源基金	
	IV07	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	IV08 景順中國基金	
	JAN01	柏智美國策略價值基金	JAN02 駿利美國20基金	
	JAN03	駿利環球生命科技基金	JF03 摩根富林明美國策略成長基金	
	JF05	摩根富林明全方位新興市場基金	JF06 摩根富林明JF中國基金	
	JF07	摩根富林明JF大中華基金	K01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高價差基金	
	K05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股票收益基金	K06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基金	
	K07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機會基金	K08 富蘭克林公用事業基金	
	K09B	富蘭克林成長基金	K10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生技領航基金	
	K11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印度基金	K12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拉丁美洲基金	
	MFS01	MFS全盛基金-美國研究基金	ML01 貝萊德美國價值型基金	
	ML04	貝萊德新能源基金	ML05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	
	ML06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ML07 貝萊德世界能源基金	
	ML08	貝萊德新興市場基金	ML09 貝萊德拉丁美洲基金	
	ML10	貝萊德歐洲增長型基金	ML11 貝萊德歐洲基金	
	MS01	摩根士丹利環球價值股票基金	MS03 摩根士丹利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SB01	瑞士銀行(盧森堡)美國價值投資基金	SC01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國大型股基金	
	SC04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國小型公司基金	SC05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亞洲基金	
	SK03	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	SK04 先機美國資本成長基金	
	TD01	天達美國股票基金	TD02 天達環球策略股票基金	
	TD04	天達環球動力基金	TD05 天達環球能源基金	
	TD06	天達環球黃金基金		
	海外平衡型	JF04	摩根富林明JF太平洋均衡基金	K02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平衡基金
		ML03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SB02 瑞士銀行(盧森堡)全球戰略配置基金
SB03		瑞士銀行(盧森堡)環球策略基金-平衡型	SB04 瑞士銀行(盧森堡)環球策略基金-成長型	
SIS01		弘利SIS都柏林精選成長基金	TD03 天達環球策略管理基金	
海外債券型	AE01	創利德(盧森堡)-全球債券(美元)基金	AG01 柏瑞環球基金-柏瑞環球債券基金	
	FD01	富達美元高收益基金	FD06 富達國際債券基金	
	IV01	景順策略債券基金	IV09 景順債券基金	
	JF08	摩根富林明國際債券及貨幣基金	K13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	
	K14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亞洲債券基金	K18B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公司債基金	
	K25B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	MA02 美盛美元核心債券基金	
	MFS02	MFS全盛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SC02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元債券基金	
	SC06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SK01 先機環球債券基金	
海外貨幣型	K03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元短期票券基金		

①主契約無申請保證給付批註條款者適用

美元計價

美洲

ETF01	道富SPDR S&P500指數基金	ETF02	PowerShares 那斯達克 100 指數基金
ETF03	道富道瓊工業指數基金	ETF04	iShares 羅素2000指數基金
ETF05	iShares 羅素1000成長股指數基金	ETF06	道富SPDR 金融指數基金
ETF07	iShares 那斯達克生化科技基金	ETF08	道富SPDR 能源指數基金
ETF09	PowerShares 替代能源指數基金	ETF10	PowerShares 全球水資源指數基金

歐洲

ETF18	iShares 標準普爾歐洲350指數基金	ETF19	Market Vectors 俄羅斯指數基金
-------	-----------------------	-------	------------------------

亞洲

ETF20	先鋒MSCI太平洋指數基金	ETF21	iShares MSCI 日本指數基金
ETF22	iShares MSCI 澳洲指數基金	ETF23	iShares MSCI 台灣指數基金

全球

ETF24	iShares MSCI 新興市場指數基金		
-------	-----------------------	--	--

歐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FD02	富達歐洲進取基金	IV02	景順歐洲指標增值基金
	IV03	景順泛歐洲增長基金	JF02	摩根富林明歐洲策略成長基金
	K42B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互利歐洲基金	SC03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洲收益股票基金
	SK02	先機歐洲股票基金		

海外債券型	JF09	摩根富林明環球可換股證券基金(歐元對沖)	K04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歐洲高收益基金
	MS02	摩根士丹利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		

海外貨幣型	K44B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歐元短期票券基金		

海外指數股票型	ETF29	Lyxor 道瓊歐盟50指數基金	ETF30	Lyxor 法國CAC40指數基金
	ETF31	Lyxor 歐元區3-5年債券指數基金		

新臺幣計價

海外股票型	AG03	柏瑞拉丁美洲基金		

國內貨幣型	JF01	摩根富林明JF台灣債券基金		

②申請保證給付批註條款者適用

美元計價

樂活人生投資帳戶	HT01	樂活人生積極型投資帳戶		

- 1、投資分配比例合計應為100%，要保人所選擇主契約各投資標的之投資分配比例不得低於10%，且須為5%之倍數。
- 2、各項投資標的之基金經理費及保管費係自基金資產中扣除，並已反映於投資標的的單位淨值上。
- 3、本契約所連接之投資標的除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外，皆無申購手續費及贖回手續費。
- 4、當本契約指定之投資標的發生除息時，本公司以再投資方式處理。
- 5、本契約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 6、申請批註「宏泰人壽保證給付批註條款（甲型）」或「宏泰人壽保證給付批註條款（乙型）」者，**基金選擇類型僅限於「樂活人生投資帳戶」**。



附表二之二、樂活人生投資帳戶可供投資的子基金名單：

美元計價	投資帳戶名稱
	樂活人生積極型投資帳戶
股票型基金	美洲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高價差基金、貝萊德美國價值型基金、柏智美國策略價值基金、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國大型股基金、瑞士銀行(盧森堡)美國價值投資基金、天達美國股票基金
	全球
	天達環球策略股票基金、柏瑞環球基金-柏瑞環球股票基金、摩根士丹利環球價值股票基金
平衡型基金	天達環球策略管理基金、瑞士銀行(盧森堡)全球戰略配置基金、弘利SIS都柏林精選成長基金、瑞士銀行(盧森堡)環球策略基金-平衡型、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瑞士銀行(盧森堡)環球策略基金-成長型、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平衡基金
債券型基金	美洲
	富達美元高收益基金、美盛美元核心債券基金、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元債券基金
	全球
柏瑞環球基金-柏瑞環球債券基金、創利德(盧森堡)-全球債券(美元)基金、景順策略債券基金、先機環球債券基金	

※本公司得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新增或減少可供投資之子基金名單。